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12月04日 总第73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 目录

- ◇ **【市场热点】** .....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03 日） .....4
  -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经验成功”，后年启动全国交易体系 .....4
  - 碳市场顶层设计加快推进 .....7
  - 上海碳市场运行两周年：运行平稳有效，市场总成交量破两千万吨 .....9
  - 深圳碳市场配额交易迄今突破 562 万吨 .....10
  - 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前期工作提速 .....11
- ◇ **【政策聚焦】** .....11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11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 我委召开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 .....18
- ◇ **【国内资讯】** .....19
  - 图解：201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每年可节约原煤约 1 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8 亿吨。 .....19
  - 中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主要举措 .....21
  - 我国提前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十二五”规划目标 .....22
  - 中国已全面建立实施节能低碳认证认可制度 .....23
  - 北京市在全国率先举行适应气候变化专题培训 .....27
  - 上海零碳能源示范区即将问世 .....28
- ◇ **【国际资讯】** .....29
  - 习近平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全文） .....29
  -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开幕 潘基文呼吁各国达成普遍且有意义的气候新协定 .....31
  - 气候谈判资金问题待解 .....32
  - 巴黎气候大会今日召开 中方望确立 2020 全球减排新机制 .....34
  - 习近平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 双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合作 .....35
  - 英联邦成员国发表气候行动声明 .....36
  - 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宣布投入 26.5 亿加元兑现承诺 .....37
  - 183 国提出减排承诺 法外长称已是可观成功 .....37
  - 12 个国家未就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作出承诺 .....38
  - 【世界银行】碳定价：相关工作正在推进 .....38
  - 减排欧洲在行动 碳中和机场到 2030 年将达 50 家 .....40



◇ **【推荐阅读】** .....42

巴黎气候大会：五大焦点世界瞩目 .....42

以规划引导城市应对气候变化——世界资源研究所分享《中国城市低碳发展规划方法学指南》研究成果 .....44

毕马威全球调查：企业碳排放报告需全面改进 .....45

排污权这项新权利怎么保证公平分配？ .....47

◇ **【行业公告】** .....50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庆市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的通知 .....5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集 2015 年度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的通知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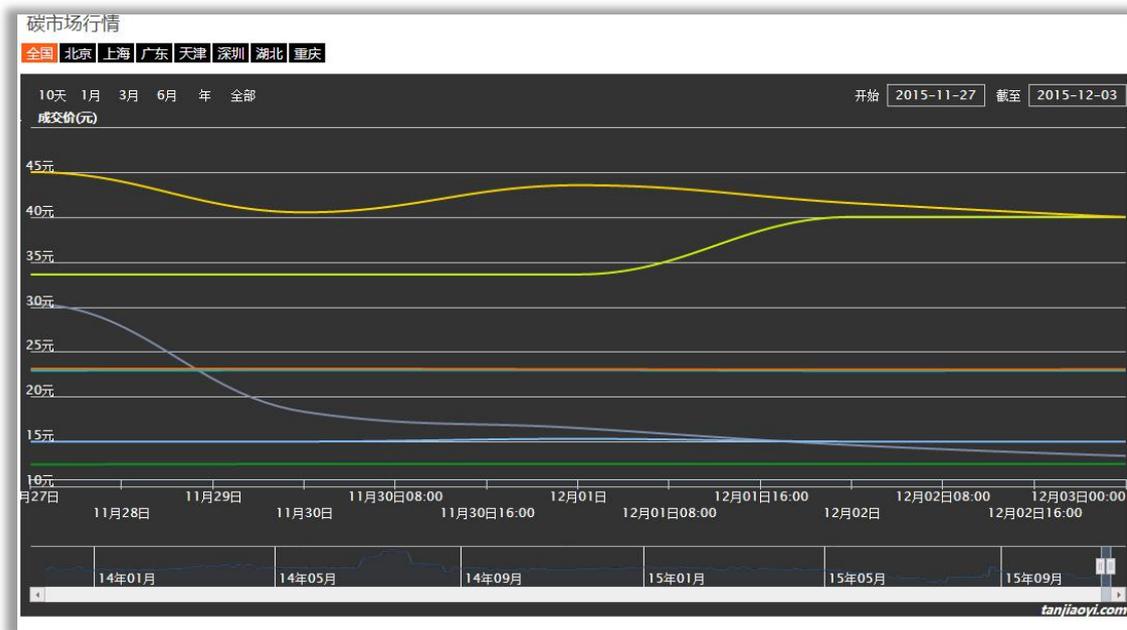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碳排放权出让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通知 .....52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03 日）

发布日期：2015-12-03 来源：碳 K 线



##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经验成功”，后年启动全国交易体系

发布日期：2015-12-1 来源：澎湃新闻(上海)



《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提到，中国计划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

11 月 30 日，习近平在巴黎气候大会上讲话时，再次表示将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

澎湃新闻了解到([www.thepaper.cn](http://www.thepaper.cn))，作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的一部分，碳排放权交易在试点四年后即将结束，全国范围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将于 2017 年启动。

试点成果显著。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8 月底，中国 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累计交易地方配额约 4024 万吨，成交额约 12 亿元；累计拍卖配额约 1664

万吨，成交额约 8 亿元。而被纳入排控企业的履约也在上升，2014 年和 2015 年履约率分别达到 96% 和 98% 以上。

近日，相关气候和能源问题专家向澎湃新闻表示，**尽管 7 个试点的碳交易额和碳交易总量都未达到预期，但两年来的试点经验仍是成功的。**

“用碳交易量的大小来衡量成功不是很恰当。试点的主要目的是看看这种机制是否能够顺利运行、长期看是否能够促进低碳投资。”亚洲开发银行气候变化顾问吕学都认为，试点省市的政府、企业和社会已经在低碳发展方面有了比非试点省市更多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这也是一个方面的成功。

《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提到，中国计划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日前重申了这一时间表。

### 碳交易试点慢慢转热

201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批准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省、广东省、深圳 7 个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并将 2013 年-2015 年定为试点阶段。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张杲向澎湃新闻提供了一组数据，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湖北碳市场累计成交量 1446 万吨，占全国的 62.5%；累计成交额 3.38 亿元，占全国的 57.1%。

张杲表示，湖北的成功一个是因为该省的试点总量大，在 7 试点当中，只有湖北和广东两地包含了一个省规模的面积；另外，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设计了比较严格的减排制度设计体系。

“我们所有的控排企业基于历史排放数据分配的配额是 0.9192，这是全国最严的。也就是说如果历史排行基值是 100 万吨的话，我们给你的配额只有 91.92 万吨，还有剩下 8 万吨需要你通过减排或者通过市场去买，因而市场就具有流动性。需方是政府创造的，政府定多少的减排目标，市场的需求就有多大，湖北的交易量大也证明湖北在减排政策制定方面的严厉尺度是最大的。”张杲说。

不过，据媒体报道，碳市场容量全国最大的广东，在 2015 年新周期内也出现过井喷式的增长。据统计，自履约结束（6 月 23 日）以来，截至今年 8 月底，广东配额成交量 384.16 万吨，其中协议转让 225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437.15%。与 2014 年的冷清相比，交易热度大为提升。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董事长刘晓鸿 9 月 1 日在与投资者见面的时候表示，“前两个年度，不是很理想，但是从第二个履约年度结束到第三个履约年度的初始阶段，二级市场的活跃程度有了井喷式的发展。”

而在碳价格方面，除了个别交易所出现过大幅波动之外，7 个试点的碳价格基本在 30 元 / 吨以下的低位。

“湖北的交易价是在 21 元 / 吨至 29 元 / 吨之间，没有较大的波动。”张杲说，“价格稳定比较好，毕竟碳交易市场比较小，很容易被人操纵价格。”

张杲表示，湖北省政府有一个碳排放权的投放和回购的管理办法，如果价格到了一个不合理的区间，省政府会考虑适时投放配额来稳定市场价格。

但从总体来看，碳交易的总量仍未符合市场预期。

2014 年全球碳交易规模达 447 亿欧元。世界银行曾预测，2020 年全球碳交易总额

有望达到 3.5 万亿美元，有望超过石油市场成为第一大能源交易市场。

而中国国内的多个研究机构都预测，中国碳交易市场规模将在 1000 亿以上，并且在 2020 年之后达到万亿元的规模。

“目前较低的交易量与很多因素相关，如配额发放是否合适，履约、监管是否到位等密切相关。目前国内碳市场价格在中国这种经济和社会环境下应该属于很正常的了。”亚洲开发银行气候变化顾问吕学都说。

### 专家建议碳排放配额应有长期价值

“总体来说，无论是碳交易的总量、价格，或者履约率，都还是略低于预期，这要求我们将来要对碳配额实施更严格的控制，同时对未履约企业的惩罚措施也要跟上。”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强向澎湃新闻新闻分析，从碳减排的角度来看，碳交易试点确实起到了一定的减排效果，但从碳交易体系的完善来看，在建立全国市场的时候应该要多方面改进才能改变交易量总体平淡的局面。

林伯强认为，在建立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之后，总的趋势是排放控制会越来越严格。随着对排放总量更加严格控制，价格也会升高。但他认为，碳排放权的紧缺度还不是决定交易规模的关键性因素。

长期来看，必须通过立法确定每一个碳排放权配额具有长期使用价值，就跟房屋、土地一样，具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从而能够成为一种法律确定的资产或财产。有点像物权一样。只有这样，投资人才能够放心投

资。减排获得的排放配额，如果只有短期如 1-2 年有效，投资人是不可能去投资的。其实这一点才是目前全球碳市场不景气的根本原因。”吕学都解释说。

张杲则表示，要对接将来的全国碳交易市场，各试点都有许多事情要做。以湖北省为例，目前与国家层面的交易系统互通互联已经基本解决，但纳入排控的企业数量还需要陆续增加。

“国家定的排控企业标准是 1 万吨以上，但湖北目前是 6 万吨。目前湖北省纳入的排控企业是 138 家，但跟国家标准对接之后就要增加到 300 家以上。”张杲说。

张杲认为，MRV 体系（可测量、可报告和可核查）的对接也是另一个重要方面，“湖北的基础好一些，数据非常齐，我们从 2009 到 2014 年每年的数据都有，对市场情况的了解比较好，对接相对容易。”

但张杲也透露，对于部分试点来说，留存配额的问题也亟需解决。

“我们也了解到其它试点地区，留存配额非常多，现在这个问题已经暴露出来了，留存的配额没有完全向碳市场过渡。一年下来，企业手上的配额还有没卖出去的，这个怎么向全国碳市场过渡呢？这个配额不是国家发的，是省里发的，但是省里发多了，这该怎么办？有些试点省份一两年下来多了几千万吨，它有个想法，建议国家全部保留，全部一比一的保留，这是不可能的。如果这样做的话，每个试点就不会认真做自己的减排。”张杲说。



## 碳市场顶层设计加快推进

发布日期：2015-11-30 来源：经济日报



碳排放被认为是气候变化的“罪魁祸首”，碳减排是气候大会的核心议题之一。今年9月，中美两国再度发表《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国承诺到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

“中美两国达成气候减排合约，意味着全球最大的两个碳排放体进入全球碳排放体系。此举标志着中国促进温室气体减排、应对气候变化迈出了一大步。”中国能源网首席研究员韩晓平说。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日前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已全面启动了7个省市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目前进展非常顺利，不仅全部实现了上线交易，而且交易价格也比较稳定。他同时透露，除去年12月发改委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外，更高层级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也已进入立法视野，中国碳市场的春天正渐行渐近。

碳排放交易是为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所采用的市场机制。建立碳交易市场之所以越来越迫切，是基于对当前碳排放水平的测算。如果要实现哥本哈根协议中关于将全球气温升高控制在2℃的要求，就必须将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控制在3.2万亿吨以内。目前留给我们的额度只剩下1.2万亿吨，全球节能减排已刻不容缓。

2013年6月18日，我国首个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在深圳启动，标志着中国碳市场建设迈出了关键性一步。此后，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湖北、重庆等省市先后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截至2014年底，上述7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均发布了地方碳交易管理办法，纳入控排企业和单位1900多家，分配碳排放配额约12亿吨。

日前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5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8月底，7个试点累计交易地方配额约

4024 万吨，成交额约 12 亿元；累计拍卖配额约 1664 万吨，成交额约 8 亿元。试点地区 2014 年和 2015 年履约率分别达到 96% 和 98% 以上。

解振华表示，当前试点的关键是探索碳市场的运行机制，“比如如何确定总量、配额如何分配、如何核查交易量和排放量等，希望通过试点获得确切、科学的核实方法”。

只有当市场足够大、覆盖全国的时候，碳市场的定价作用才能发挥出来。中国明确了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意味着全国统一的碳市场建设已进入倒计时。

“目前，已有 22 个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指南发布，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也已建设并运行。”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表示，下一步，将制定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方案，不断完善机制，为实施全国性的碳排放交易奠定基础。

据估算，未来我国碳市场排放量约在 30 亿至 40 亿吨，现货交易额估计会在 12 亿至 80 亿元；如果进一步考虑期货，交易金额会大幅增加，活跃性也将大幅提升，交易金额可能达到 600 亿到 4000 亿元。

事实上，我国碳交易试点自 2013 年启动以来，各试点地区不断完善配额分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等规则，积极探索、创新以碳排放为标的的碳金融产品和机制，中国核证资源减排量(CCER)为标的的质押、碳期权合同、碳基金、CCER 预购买权、借碳业务等新兴领域表现活跃。

“欧盟在碳排放交易方面走在世界前列，我们既要学习他们的经验，也要吸取教训。比如碳价格以前是每吨 30 多欧元，后来掉

到了每吨 2 至 3 欧元，原因就是配额发得太多了，减排的力度差了，整个市场也变得疲软了。”解振华表示，中国在设计碳市场机制之初已经注意到了这些经验教训，力争把中国的碳市场做得更规范。

近年来，中国在节能减排及优化能源结构方面作出了很多努力，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未来，随着全国性碳排放交易市场的成立，有望对钢铁、石化等与碳排放密切相关行业形成长期利好。

“如果本次巴黎气候大会能如期达成协议，将会起到更大推动作用。”专家表示，这种推动作用表现为对中国节能减排产业的约束性效应，通过碳排放权交易或将在节能减排领域形成更为顺畅的资金流，有助于我国落后产能的淘汰和产业结构的优化。

与此同时，非化石能源将迎来发展机遇。目前，我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已从 2005 年的 6.8% 提高到 2014 年的 11.2%；到 2030 年，这一比例将要提升至 20% 左右，这意味着未来 15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还有近 1 倍的市场增量。

从长远来看，碳市场在我国将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除了现有的 7 家试点地区外，一批国内碳市场参与机构已经着手对碳交易机制进行探索，控排企业也在逐渐适应中国的碳市场交易机制，大量外部性资源也开始介入这一领域发掘商机，碳交易市场带来的改革红利已开始释放。

尽管还存有机制上的不确定性风险，但即将到来的碳市场仍然将唤起人们对长期前景的乐观预期。毫无疑问，未来碳市场上的真正赢家，还是我们人类自身。



## 上海碳市场运行两周年：运行平稳有效，市场总成交量破两千万吨

发布日期：2015-11-27 来源：上海市发改委

2013年11月26日，上海碳交易市场鸣锣开市。截止2015年11月26日，上海碳市场正式运行两周年。在过去的两年里，上海碳交易机制运行平稳，市场流动性持续扩大，企业控排意识逐步提高，投资机构参与日趋活跃，交易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初步探索形成了市场化机制推进企业层面节能减排的新路径。

成交量突破2千万吨，成交金额破3亿元，初步建成了具有一定流动性的碳交易市场。截止2015年11月25日，上海碳市场共运行105周，487个交易日，总成交量2049万吨，总成交金额3.13亿元，在全国七个碳市场中位居前三。其中，配额成交量439万吨，成交金额1.31亿元；CCER总成交量1610万吨，成交金额1.82亿元，在全国七个碳市场中位居首位。自2014年三季度投资机构入市以来，上海碳市场交易逐步活跃，成交量放大，流动性增加。2015年，随着CCER签发量增加和市场主体对该产品接受度的不断提高，CCER成交量大幅攀升。8月份以来，CCER月均成交量突破300万吨，月均成交金额过4000万元；11月上海碳市场的CCER成交量更是突破千万吨，成交量较8月提高600%，日均成交金额近千万，成交价格也在小幅波动的情况下稳步攀升，整个碳市场流动性持续增强，初步形成了具有稳定流动性的碳交易市场。

连续两年100%履约，企业主动参与碳排放管理的意识增强。2015年的6月30日，上海190家试点企业全部按照经审定的碳排放量完成2014年度配额清缴，上海碳市场成为国内唯一一个连续两年100%完成履约的试点地区。经过连续两个履约期，试点企业已对上海碳交易体系和市场规则非常

熟悉，在碳排放管理和碳市场交易的各环节上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并逐步建立了自身碳排放管理决策机制与交易策略，主动参与碳排放管理的意识增强。

产品创新蓄势待发。在碳金融创新方面，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已建立了机构投资者、交易服务商、CCER质押、借碳交易等制度规则以拓展市场主体、创新市场服务。开展了国内首单CCER质押业务、推动建立了总体规模达2亿元人民币的碳基金，开展借碳交易业务，并启动了中远期交易产品的设计开发，不断增强交易多元化服务功能，逐步深化市场化机制探索。

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专业管理团队和咨询服务力量不断增加，为上海第二阶段碳交易工作和全国统一市场对接做好准备。上海在推进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过程中，始终注重制度先行，形成了一套以《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10号）为基础，多位阶和层次的管理文件及交易规则，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具有很强的示范和推广效应。同时，通过对碳交易体系两年来的常态化运行管理，培育和锻炼了一批在总量设定、配额分配、碳排放核查和市场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的50多名碳排放专业管理人员、10家碳排放核查机构的200多名经验丰富的碳排放核查员，吸引了包括壳牌（中国）有限公司、爱建信托、中信证券、海通新能源等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在内的近50家机构投资者。近期，上海正在组织制定2016年后碳交易工作的方案，以加强排放控制、优化分配方法、完善制度体系为总体考虑，对接国际先进经验，进一步优化上海碳交易机制。在做好未来上海碳交易工作的同时，为积极对接全国统一碳市场做好各方面准备。

## 深圳碳市场配额交易迄今突破 562 万吨

发布日期：2015-12-3 来源：深圳商报



11月30日下班前，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市场部的张力给一家想进入深圳碳市场的境外投资机构回复了邮件。针对其提出的外币账号结算问题，张力已与中国银行的工作人员沟通了好几回。3天后，在9500公里外的法国巴黎，他服务机构会员的工作场景将作为深圳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一个例子，以短片的方式在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国角”边会中的主题活动上播放。

11月30日，只是深圳市的普通一天，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当天成交了碳排放配额61913吨，成交金额达2497311.96元。

因为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召开，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采取的节能减排举措被世人关注。作为我国首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之一的深圳碳市场也急剧升温。

2013年6月18日，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正式启动碳配额交易，是北京、上海、重庆、湖北等7个试点省市中首个正式启动的碳交易市场。经过两年多的运作，深圳已将636家重点工业企业和197栋大型公共建筑纳入碳排放管控范围。截至今年11月30日，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已累计交易二氧化碳排放配额562.8万吨，总成交金额达2.63亿元。始自今年6月的中国核证减排量（英

文简称：CCER）交易品种也增至20个，总成交量突破168.8万吨。

目前，深圳在碳交易市场上推出了碳资产质押融资、跨境碳金融交易产品、碳债券以及绿色结构性存款产品。这一系列碳金融服务产品发挥了资本杠杆的放大效应，活跃了深圳的碳交易市场。

“我们的托管会员数量在一年间由2家增加到了6家。”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市场部工作人员介绍说，这些托管会员可以为碳排放管控单位专业打理碳资产，降低履约成本。

另据了解，在服务好本地市场的同时，深圳亦积极向国内其他地区抛出共建跨区域碳交易平台的橄榄枝。

去年11月，深圳市与内蒙古包头市签署碳交易区域合作战略协议。今年9月9日，在深包两市的共同努力下，包头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正式启动。此举意味着深圳碳市场品牌服务及管理模式实现了首次异地输出。

9月17日，深圳又与“中国镍都”甘肃省金昌市就共同建设区域碳交易市场签署合作备忘录。

## 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前期工作提速

发布日期：2015-12-3 来源：河北省发改委

2015年9月2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美国总统奥巴马共同发表《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向全世界郑重承诺，中国计划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进入倒计时阶段。为此，省发展改革委正紧锣密鼓推进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各项前期工作，力求争取主动，赢得先机。

一是公开遴选河北省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通过社会公开征选、机构自愿报名、聘请国家专家评审打分等环节，选择排分前15家单位入选河北省首批第三方核查机构。

二是组织编写《河北省主要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等技术文件，涵盖了钢铁、水泥、化工、建材等20个重点行业。

三是开展全省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报送能力建设培训。举办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送能力建设培训班13期，全省共735家企业1000多人参加培训。

四是实行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网上直报。开发了河北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填报系统，并于11月2日开通了系统。截止11月底，有500多家企业进行网上注册，有400多家企业已完成排放报告的报送。

### ◇ 【政策聚焦】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发布日期：2015-12-3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全文如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为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现制定本试点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通过试点逐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15 年至 2017 年，选择部分省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从 2018 年开始，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 2020 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省份的确定另行按程序报批。

### 二、试点原则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国情与地方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未经磋商或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 三、适用范围

本试点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试点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的。

(二)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试点方案：

1.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2. 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

### 四、试点内容

(一) 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试点地方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提出细化赔偿范围的建议。鼓励试点地方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二) 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现行民事法律和资

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试点地方可根据需要扩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范围，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三) 明确赔偿权利人。试点地方省级政府经国务院授权后，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试点地方省级政府应当制定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条件、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管辖划分、信息公开等工作规定，明确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索赔工作的职责分工。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行为的监督机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试点地方政府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四) 开展赔偿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与程度、修复启动时间与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赔偿权利人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五) 完善赔偿诉讼规则。试点地方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试点地方法院要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

行监督等制度；可根据试点情况，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建议。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赔偿权利人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七) 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试点地方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行政机关等的相关规定规范。

(八) 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预算管理。试点地方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方省级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试点实施意见，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并于每年 8 月

底向国务院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环境保护部要会同相关部门于 2017 年年底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认真总结试点实践经验,及时提出制定和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建议,向国务院报告。

(二) 加强业务指导。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业务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财政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对试点地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或指导地方开展调查研究。

(三) 加快技术体系建设。国家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和技术总纲;会同相关

部门出台或修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专项技术规范;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服务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数据平台。相关部门针对基线确定、因果关系判定、损害数额量化等损害鉴定关键环节,组织加强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

(四) 加大经费和政策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发展改革、科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安排土壤、地下水、森林调查与修复等相关项目时,对试点地方优先考虑、予以倾斜,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

(五) 鼓励公众参与。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 2015-11-11 来源: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的支撑引领作用,有效化解产能过剩、加强节能减排,促进经济建设提质增效、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我省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省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85%能耗限额、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对节能减排

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建立起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节能标准化共治格局。

### 二、创新工作机制

#### (一) 建立节能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

把节能标准化纳入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要工作内容,形成联合推进节能标准化的工作机制。加强全省节能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制定节能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和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划,建立节能标准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产品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确保能耗限额、能效指标等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贯彻实施。(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

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煤炭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地方节能标准制(修)订机制。

统一规划全省节能标准,将节能标准纳入全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完善节能标准立项、复审和修订机制,对急需的节能标准启动快速制(修)订程序,确保节能标准能够及时立项、及时复审和修订,标准复审周期控制在3年以内,标准修订周期控制在2年以内。完善节能标准技术审查机制,确保强制性能效和能耗指标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协调性。加强能效能耗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强化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实施后评估工作。建立能效标杆转化机制,将“领跑者”企业的能耗水平确定为高耗能行业准入指标,适时纳入能耗限额标准指标体系。推动新兴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快速转化为标准,提高节能标准研究和制定的能力。(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节能标准化服务。

加快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时更新节能标准信息,为社会提供高效便捷的标准查询服务。鼓励和引导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机构为企业提供标准研制、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加大节能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增强政府部门、用能单位和消费者的节能标准化意识。创新标准宣传贯彻、信息咨询、标准比对、效果评估评价等服务工作模式,提高节能标准化服务水平。(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节能标准体系

(一)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

工业领域:加快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焦化、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医药和电子信息等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形

成覆盖能耗限额、节能监测、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标准体系。重点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加强煤层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标准制(修)订工作。

建筑领域:加快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评价标准的制定工作,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标准体系。

交通运输领域:开展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的标准研究与制定,加强运输方式衔接、运输场站设置、综合交通运输以及公路节能照明、不停车收费和超限超载预检系统等方面节能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节能地方标准体系。

流通领域:加快制(修)订零售业能源管理体系、绿色商场和绿色市场等标准。

公共机构领域:制(修)订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能源审计、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评价等标准。

农业领域:加快制(修)订农业机械、种植制度等农业生产领域高产节能,省柴节煤灶炕等农村生活节能以及农作物秸秆能源化高效利用等相关技术标准。

林业领域:围绕低碳低耗节能发展,加强林业抚育剩余物利用、生物质能源树种培育及利用等相关林业节能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煤炭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开展节能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

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产业园区或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推广低温余热发电、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等先进

节能技术、设备，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做好商业流通领域建筑、照明、空调、电梯、冷藏等耗能关键部分的节能技术改造，创建和培育一批绿色商场、绿色市场。

建设一批农村炉灶炕升级换代节能标准化试点，提高农村炊事、取暖设备的热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建设一批规模化生物天然气标准化试点，提高秸秆的能源化水平，实施秸秆的全量化利用。开展节能高产种植标准化试点，减少高能耗、低效率的种植环节。

开展低碳低耗节能林业标准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

（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标准实施

##### （一）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

强化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主体责任，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各地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在煤炭、电力、钢铁、有色、化工、焦化、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发挥节能标准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设备和系统能效提升的规范和引导作用。以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为依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地区，暂停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等高耗能行业的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钢铁、电解铝、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的企业实施准入公告。以强制性能效标准和交通工具燃料经济性标准为依据，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能效标识制度。新建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到2020年末，50%的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动实施推荐性节能标准。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履行职能应优先采用节能标准。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许可、节能改造、节能量交易、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认证、节能示范、绿色建筑评价及公共机构建设等领域，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电力需求侧管理、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节能标准。

通过实施余热余压发电、电机能效提升、燃煤锅炉改造、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等节能改造，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节能监测等推荐性节能标准在工业企业的应用。

引导公共机构实施推荐性节能标准，积极进行节能改造，参与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创建绿色商场、培育绿色市场、提供绿色服务和倡导绿色消费，推动节能推荐性标准在商业企业的应用。

建立完善绿色建筑建设配套监督管理制度，切实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绿色建材目录，推动绿色建材标准的实施推广。

围绕转变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方式，大力推广实施农业节能标准，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大植树造林、资源保护、林业种苗生产各环节以及林副产品加工利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林业节能标准实施的力度，降低能源消耗。

（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煤炭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与省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全省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节能标准的有效实施。充分发挥节能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大节能标准实施监察力度，督促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标准纳入产品质量监督考核体系。开展能效产品监督抽查、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加大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明令淘汰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营造公平市场环境。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对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煤炭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实施

### （一）总体设计（2015-2016年）。

召开节能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明确各部门主要任务和职责，确定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制定节能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和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划。

### （二）工作落实（2016-2019年）。

加快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节能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实施和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实施节能标准化示范工程。

### （三）总结提高（2020年）。

对节能标准化工作进行总结，提出节能标准化工作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我省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大节能标准化科技支持力度。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节能领域技术标准科研工作规划。加强节能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的结合，支持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总结推广科技创新成果。发挥企业作为节能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共建节能标准研发机构，整合资源，建设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区域性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培育形成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的科技创新机制。（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 （二）加强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

加强节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和完善节能标准化人才培育体系，提升各类用能单位运用节能标准的能力。建立节能标准专家库，鼓励节能标准化人才担任节能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推动我省地方节能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 （三）加大节能标准化财政支持力度。

加大节能标准化财政投入，重点支持节能标准科研、制（修）订、实施推广以及实施效果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支持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项目。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积极保障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有效开展。（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部署，抓紧研究制订具体行动计划，扎实推动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1日

## 我委召开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

发布日期：2015-12-3 来源：北京市发改委



新闻发布会现场

12月1日，我委召开《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张国洪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环保局、市市政市容委、市水务局相关同志及知名专家参会。

《实施意见》分为3个板块，共6部分。第一板块为“总体要求”。第二板块提出了推行第三方治理的主要任务。第三个板块是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协调、开展试点示范2项内容。

相比较国家和其它地区的意见，本市的《实施意见》紧扣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自身环境治理的特殊性，突出体现了四个方面的特点：更“严”的倒逼要求；更“细”的模式引导；更“广”的空间范畴；更“强”的产业支撑。

《实施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加快推动环境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有利于不断提高本市环境污染治理效率和水平，为全市环境质量的改善提供支撑。

附件：[本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正式发布.pdf](#)



◇ 【国内资讯】

图解:2015年12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每年可节约原煤约1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8亿吨。

发布日期: 2015-12-3 来源: 中国政府网



### 图解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月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听取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情况和下一步金融改革开放相关工作汇报**
  - 完善宏观审慎管理, 坚持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 部署在多地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
  - 建设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
  - 在吉林省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
  - 支持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分别以深化粤港澳合作、发展融资租赁、推进两岸金融合作为重点, 在多方面开展金融开放创新试点



## 决定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2020年前，对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东、中部地区要提前至2017年和2018年达标。改造完成后，每年可节约原煤约1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8亿吨，电力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降低60%左右。



对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要加大政策激励，改造投入以企业为主，中央和地方予以政策扶持，并加大优惠信贷、发债等融资支持。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向节能减排效果好的省份适度倾斜。



结合“十三五”规划推出所有煤电机组均须达到的单位能耗底线标准。



##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等

草案明确在全国统一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并对奖励保障等配套制度作了调整完善

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天津市蓟县等试点县（市、区）暂时调整实施物权法、担保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

## 中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主要举措

发布日期：2015-12-1 来源：新华社

中国作为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主动承担相应责任，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积极参与国际对话，努力推动全球气候谈判。

中国是最早制定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发展中国家。2007年6月，中国政府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全面阐述了中国在2010年前应对气候变化的对策。这不仅是中国第一部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政策性文件，也是发展中国家在该领域的第一部国家方案。

2008年10月，中国政府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全面介绍中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成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纲领性文件。

2009年11月，中国宣布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至45%的行动目标，并将其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2013年11月，中国发布第一部专门针对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15年6月，中国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文件，提出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至65%等目标。这不仅是中国作为公约缔约

方的规定动作，也是为实现公约目标所能作出的最大努力。世界自然基金会等18个非政府组织发布的报告指出，中国的气候变化行动目标已超过其“公平份额”。

中国还计划于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并把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列入“十三五”发展规划。

此外，在气候治理方面，中国积极推进南南合作，向发展水平较为落后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2011年至2014年，中国政府累计安排2.7亿元人民币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014年9月，中国宣布从2015年开始将在原有基础上把每年的“南南合作”资金支持翻一番，建立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并将提供600万美元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2015年9月，中国宣布出资200亿元人民币建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用于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多年来，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2014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已分别下降29.9%和33.8%。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节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第一大国。2013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全球24%，中国可再生能源领域已产生260万个就业岗位，占全球该领域就业岗位总数的40%。



## 我国提前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十二五”规划目标

发布日期：2015-11-30 来源：新华社



记者从环保部了解到，“十二五”期间，我国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持续大幅下降，已提前半年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十二五”规划目标。

数据显示，“十二五”前四年累计，我国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降低 10.1%、9.8%、12.9% 和 8.6%。今年上半年，四项污染物排放量继续实现了较大幅度下降。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带来最明显的环境效益，就是我国酸雨面积已经恢复到上世纪 90 年代水平。COD 排放量下降，推动主要江河水环境质量逐步好转，重要的标志是劣 V 类断面比例大幅减少，由 2001 年的 44% 降到 2014 年的 9.0%，降幅达 80%。

“我们不仅在努力解决国内环境问题，也为解决国际环境问题作出重大贡献。”环保部部长陈吉宁表示，在臭氧层保护方面，我国颁布实施了《中国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累计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25 万吨，占到发展中国家淘汰总量的一半以上，

圆满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阶段规定的履约任务。

然而必须认识到，环境质量的改善不可能一蹴而就。陈吉宁提醒说，我国一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高达 2000 万吨左右，只有再减少 30% 至 50%，环境质量才会明显改善。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勾勒出“十三五”时期我国绿色发展蓝图，明确提出要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到 2020 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这将扭转我国生态环境的大势，在历史上是个非常重要的转折点，同时也意味着‘十三五’将实行一系列重大的生态环境保护行动。”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夏光说。

“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了改善环境质量的硬要求，包括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将细颗粒物等环境质量指标列入约束性指标；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等。

陈吉宁在解读这些“硬任务”时表示，未来五年我国要在继续实施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基础上，增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实施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差别化总量控制指标。

此外，他表示，“十三五”时期，我国将推进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传输通道气化、石化及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一批环境治理重点工程，通过大工程带动大治理。

## 中国已全面建立实施节能低碳认证认可制度

发布日期：2015-12-2 来源：中国网财经



### 我国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取得国际领先成果

记者从国家认监委获悉，“十二五”时期，我国已全面建立实施节能低碳认证认可制度，累计颁发各类节能低碳认证证书 5.9 万余张(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其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6740 张、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981 张、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73 张，证书总数比上年同比增长 10.5%，比“十一五”末增长 6 倍，为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机制，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减排目标，有助于实现减排义务和权益的对等，是《京都议定书》提出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机制之一。国际上普遍采用第三方认证认可的方式，建立“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MRV)体系，为碳排放权交易和企业减排行动提供碳排放数据审定、核查、认证服务，从而保证相关过程的公平、透明和结果的真实、可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制定了参与排放权交易的资格标准，《京都议定书》确定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和针对工业化国家的联合履约机制(JI)项目，均将第三方认证认可作为评价方式。

作为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我国遵循《联合国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的减排承诺，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建立了节能低碳认证认可制度，形成了包括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森林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碳排放量审定/核查以及相关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在内，适应我国产业结构特点和节能减排目标需求的认证认可体系，并广泛应用于“节能低碳万家企业行动”、“金太阳”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试点、低碳城市创建等项目，在低碳认证认可技术研发、制度建设、支撑国家政策目标、服务政府监管等方面走在国际前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atrick Haverman 先生表示，中国构建的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制度不仅适用于中国，对其它国家也颇具参考价值。

通过开展节能低碳认证认可，显著提升了相关企业及产品的能效和减排效率，激发了企业应用节能减排先进管理技术的积极性，引导了绿色低碳生产和消费模式，增强了政府部门的政策调控和监管能力，促进了节能减排控制目标的落实，产生了巨大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以节能产品认证为例，经测算，2010-2014 年获证产品累计实现节

能量折合标准煤 1.83 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57 亿吨。

## 认证认可

### 碳排放交易机制中的关键性环节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2014 年发布报告称，当前全球 3 种主要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正处于近 80 万年来的最高水平，按照目前的排放速度，再过 30 年将达到临界点。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数量和速度已成为全球迫在眉睫的问题。国际社会为了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减排协定付出了艰难努力，并于 1997 年签订了《京都议定书》，提出了《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的减排安排；2012 年多哈气候大会确定了《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安排 (2013-2020 年)。根据新的《京都议定书》，中国政府承诺到 202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即将召开的巴黎气候大会有望达成一项新阶段的减排目标协定。

在国际上，碳减排的“透明度”问题已成为气候谈判的核心问题。根据“巴厘路线图”的要求，对发达国家的减缓行动和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资金和技术支持下的减排行动都具有法律约束力，需要按照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原则进行认证。由于涉及国家主权问题，在国际间减排的监测、报告与核查过程中，需要通过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在一定的规则下对有关各方的减排行为进行认证核查。与此同时，在碳排放的监管工作中，面对众多的排放主体，政府部门逐一对其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的成本很高，且难以实现。在企业到政府之间的碳排放报告与核查过程中，必须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广泛参与。

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以第三方认证 (核查) 为主，国际权威的认可机构对认证 (核查) 机构的能力和公正性进行评价和监督、政府和社会采信认证 (核查) 结果的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模式。认证认可具有符合性评定与公示性证明的基本功能以及市场化、国际

化、专业化的特性，是构建“信息对称、激励相容”的低碳发展大环境的基础性制度。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号召各国政府在构建监管体系时积极采用认证认可手段，因为认证认可可以降低监管成本、减少行政风险、优化资源配置。

碳排放权交易作为一种“创建市场”的减排政策工具，与其他交易不同的是，碳排放权“资产”产生的重要前提是人为对碳排放总量进行设定和对排放实体的有效监测。其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是必须通过一定的监测与核查制度对排放实体的实际排放量进行有效监测和核查，以确保排放数据的可靠性和可信度。对于二氧化碳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商品，建立第三方认证核查机制尤为重要，可以确保碳市场的公正、公开、透明、高效。

因此，认证认可已经成为我国实现应对气候变化大国承诺和深化国际合作、建立互信的基础，成为国内减排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碳交易等市场机制的重要制度安排。

## 低碳认证认可技术研究

### 填补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空白

201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启动“十一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我国低碳认证制度建立研究》项目。该课题旨在通过国际低碳认证制度对比研究，从我国国情和发展现状出发，分析我国低碳认证政策和技术需求，研究并建立我国低碳认证制度框架体系，并通过试点逐步加以完善，为制定我国低碳认证管理制度提供依据。尽快建立中国特色的低碳认证制度，进而积极影响低碳领域“国际规则”的制定，有利于维护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国家利益；有利于科学制定和落实我国的碳排放指标，促进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2013 年，该项目顺利通过验收。项目研究成果为我国建立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

2011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正式启动。该课题以构建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我国国情的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制度为目标,研究制定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的认可要求,针对组织、项目、产品、技术等不同层面,研究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的通用要求及评价技术;研究碳减排技术评价基准线界定、企业碳排放核查、建筑节能项目碳排放评价、产品碳足迹评价中的数据质量保证等关键技术,建立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技术体系。项目共设6个课题,从认证评价、能力认可、基础工具三个角度开展认证认可技术研究,并结合我国行业产业的特点,形成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评价技术体系,为建立既与国际接轨又适合我国国情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制度奠定技术基础。

2014年5月,该项目顺利通过科技部组织的验收。项目共研制《工业企业碳排放核查通用规范及指南》等国家标准草案18项,行业标准1项,国际标准提案1项,《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等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技术规范文件30份,开发碳排放评价基础数据库1个,典型行业碳排放评价数据库3个,申请国家专利3项,获得软件著作权4项,完成专著8部,建立了涉及电力、电子、纺织、机械、建筑、建材、水泥、汽车、印刷、造纸等行业的碳排放和碳减排研发示范基地23家。相关科研成果支撑了《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低碳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第三方审定/核证指南》等政策制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在6省1市碳交易市场试点。自2013年“6+1”试点碳排放权交易开展以来,参与试点碳交易的试点地区如北京、天津、上海、深圳、重庆、广东和湖北等省、市共委托了84家核查机构开展了全部控排企业的碳排放核查工作。试点省市共纳入控排企业

1919家,配额分配总量达到12亿吨二氧化碳。

为了适应应对气候变化的新需求,解决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和低碳产品认证的关键技术,2014年9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简称“碳二期”项目)。该项目着眼于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对国家低碳经济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围绕我国碳排放领域的规划目标和政策需求,聚焦于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和水上运输5个重点行业,重点攻克国际行业减排MRV制度及方法学的分析和评价技术、企业碳排放核查方法学及核查技术、基于企业核查的行业抽样及统计分析技术等一批关键技术,构建基于国际背景的国内行业碳排放核查技术体系,制定碳排放核查相关标准、规范和实施指南。同时,以建筑陶瓷、轮胎、热轧钢带、板材、纺织品等5类产品低碳认证技术规范、标准和实施规则研制为切入点,分析研究生命周期评价理论在我国低碳产品认证中的适用原则,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认证规则和认可规则,同时围绕提升我国低碳产品认证的国际采信度,构建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国情特点的低碳产品认证认可技术支撑体系。

该项目预期成果包括:行业碳排放核查指南和技术规范27项,研究报告37份,标准6套,专著5部,政策建议3份,软件工具14套,科研论文24篇,试点示范49个,培训基地3个。项目实施周期三年,预计于2016年完成。

通过该项目研究,将建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和碳减排核查技术体系,推动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从而促进相关行业和企业在能源构成、工艺技术、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加强管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有效减少重点行业碳排放量,促进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水平提升,同时为国家实行碳排放量整

体控制等政策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保障作用。

其中“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课题选择我国典型高排放行业中的代表性产品(如:钢铁、化工、建材等)进行全生命周期和关键生命周期碳排放对比研究,分析各个生命周期阶段碳排放的特征、贡献率、数据分配方法、数据量化成本效益等,确定生命周期评价理论在我国低碳产品认证中的应用原则和方法,以及研究建立适合我国国情并能与国际通行做法相衔接的低碳产品认证国家认可制度。“国际背景下我国电力行业碳排放核查关键技术与示范”课题提出适合我国电力行业减排的评价指标、技术方法和核查模式起草制定电力行业减排核查指南等指导性文件,并选择不同区域的电力企业,开展核查试点示范。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 引爆绿色生产消费的触点

节能产品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用能产品在能源利用效率方面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低碳产品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碳排放量值符合相关低碳产品评价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为了提高用能产品以及其它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改进材料利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国相继建立了节能产品、可再生能源、低碳产品等认证制度。

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产品、服务及其过程的碳排放量进行检测、核查、审定和认证等技术评价活动,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引导低碳生产消费方式,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近年来,有关国家陆续建立了碳足迹、碳核查等合格评定制度,为各国减排行

动及建立碳排放市场体系提供了技术支撑。建立我国的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将为低碳产品的生产、消费和政府监管提供科学评价与采信依据,促进低碳产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碳排放领域的话语权。

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认监委共同发布《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此办法,我国将建立统一的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实行“统一的低碳产品目录,统一的标准、认证技术规范 and 认证规则,统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规范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引导低碳生产和消费,促进我国低碳产业发展。该办法还同时规定了从事低碳产品认证、检测活动的机构及人员的资质条件,明确了实施程序、监督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责任。

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明确要求,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方案提出,整合节能和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制定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将实施节能认证的产品由117类扩大到139类,强化对认证结果的采信。

201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建立了国家统一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分为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两种认证形式,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共同确定产品认证目录、认证依据,促进认证结果的社会采信。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作为促进节能低碳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被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方广泛采信,国家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节能惠民工程”、“金太阳工程”等方面强制或优先采购获证产品,先后发布18批《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目录》，50 多类节能产品和数千家获证企业入围，产生了显著的节能减排效益。以节能产品认证为例，经测算，2010-2014 年获证产品累计实现节能量折合标准煤 1.83 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57 亿吨。在第一批低碳产品认证目录的四大类产品中，以资源消耗多、环境负荷大的水泥行业为例，水泥工业是基础原材料工业，也是二氧化碳排放大户，水泥行业生产排放的二氧化碳约占我国工业生产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20%，2014 年，我国水泥产量约 15 亿吨，理论分析按照水泥行业的现有水平，通过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可确定每生产 1 吨水泥约减少 45 公斤的二氧化碳，按低碳产品认证占总量的 50% 来测算，每年至少可以减排约 3375 万吨二氧化碳。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树立能效“领跑者”的行业标杆

管理节能是促进企业提高能源利用水平的有效手段。由于发展方式和管理方式粗放，我国部分企业存在对能源管理工作重视

不够、能效管理不规范、节能潜力没有得到充分挖掘等问题，导致能源利用效率低下、能耗偏高。能源管理体系借鉴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成功模式，结合能源管理的特点和特殊要求，运用系统管理和全过程的理念，采用国际通行的 PDCA(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循环管理模式，将管理和节能技术相融合，通过指导组织确定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要素和过程，帮助企业将节能规划、技术改造、计量统计、人员培训等众多能源管理工作有机地结合为一体，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从而更好地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和水平。

为了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推动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委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制度，并结合“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于 2009 年起在冶金、化工、建材、交通等 13 个行业开展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2014 年起全面推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 北京市在全国率先举行适应气候变化专题培训

发布日期：2015-12-01 来源：新华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巡视员谢极致辞

11月27日,我委组织开展了全市范围内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专题培训会,来自市区发改、交通、建筑、能源、环保、城建、水务、农业、园林绿化、卫生等领域约200人参加了培训。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巡视员谢极、中国农科院、中国社科院、中国疾控中心、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相关行业专家和学者进行了讲解,资环处(气候处)处长张玉梅主持。

此次培训主要是面向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和区县主管部门人员,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知识、方法和措施,了解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相关战略行动和任务部署,提高各级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切实推进本市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培训会从国际、国内、城市多层面和能源、水资源、农业、园林绿化、公共健康等多领域,

## 上海零碳能源示范区即将问世

发布日期: 2015-12-2 来源: 青年报



第1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1)于11月30日至12月11日在法国巴黎召开。世界多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企业和科学集团均将出席会议,并希望通过一项气候问题的国际协议,使全球升温控制在 $2^{\circ}\text{C}$ 以下,以期促进全球范围内的节能减排行动。

记者从上海零碳中心获悉,正在进行的零碳能源示范区即将面世,该项目能通过人工湿地、生物降解使得建筑的废弃物处理本地化,在做到自身环保同时惠及到周边环境。

“零碳能源示范区中示范了建筑元素及环境的绝妙配合,譬如建筑物的形态、架空

式处理、及围护结构的巧妙设计都体现了科技的环保理念体现在。”上海零碳中心主任陈硕介绍说,在节能技术方面,电力来源通过太阳能光伏板进行供电,完全避免了建筑中使用传统电力建设给环境带来的破坏,实现了能源的自发自用和就地解决;区域内的供水来源于雨水收集和自然水体净化,通过反渗透膜、渗透膜和活性炭使得水质可达到依云天然矿物质水的标准,减省了传统建筑跨越上百公里铺建水利管道的复杂工程,这些措施的节能优势,大大降低了环境污染。

此外,零碳度假项目还对生活垃圾及废弃物采用生物降解技术,通过人工湿地、

生物降解使得建筑的废弃物处理能够本地化，在做到自身环保的同时同样惠及到周边环境，从设计上减轻了邻近的热岛效应，在

保证最小区域破坏生态的前提下，为当地生态环境中植入一颗有活力的绿色“心脏”。

## ◇ 【国际资讯】

### 习近平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全文）

发布日期：2015-12-1 来源：人民网



#### 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

#### ——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2015年11月30日，巴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奥朗德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齐聚巴黎，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这表明，恐怖主义阻挡不了全人类应对气候变化、追求美好未来的进程。借此机会，我愿向法国人民致以诚挚的慰问，同时对奥朗德总统和法国政府为这次大会召开所作的精心筹备表示感谢。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效 20 多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巴黎大会正是为了加强公约实施，达成一个全面、均衡、有力度、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协议，提出公平、合理、有效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解决方案，探索人类可持续

的发展路径和治理模式。法国作家雨果说：“最大的决心会产生最高的智慧。”我相信，只要各方展现诚意、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巴黎大会一定能够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不辜负国际社会的热切期盼。

尊敬的各位同事，女士们、先生们！

一份成功的国际协议既要解决当下矛盾，更要引领未来。巴黎协议应该着眼于强化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也要为推动全球更好实现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巴黎协议应该有利于实现公约目标，引领绿色发展。协议应该遵循公约原则和规定，推进公约全面有效实施。既要有效控制大气温室气体浓度上升，又要建立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推动各国走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双赢。

——巴黎协议应该有利于凝聚全球力量，鼓励广泛参与。协议应该在制度安排上促使各国同舟共济、共同努力。除各国政府，还应该调动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全社会资源参与国际合作进程，提高公众意识，形成合力。

——巴黎协议应该有利于加大投入，强化行动保障。获取资金技术支持、提高应对能力是发展中国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前提。发达国家应该落实到 2020 年每年动员 1000 亿美元的承诺，2020 年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加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此外，还应该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气候友好型技术，帮助其发展绿色经济。

——巴黎协议应该有利于照顾各国国情，讲求务实有效。应该尊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国内政策、能力建设、经济结构方面的差异，不搞一刀切。应对气候变化不应该妨碍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合理需求。要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困难。

尊敬的各位同事，女士们、先生们！

巴黎协议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作为全球治理的一个重要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是一面镜子，给我们思考和探索未来全球治理模式、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带来宝贵启示。

——我们应该创造一个各尽所能、合作共赢的未来。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问题，如果抱着功利主义的思维，希望多占点便宜、少承担点责任，最终将是损人不利己。巴黎大会应该摒弃“零和博弈”狭隘思维，推动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多一点共享、多一点担当，实现互惠共赢。

——我们应该创造一个奉行法治、公平正义的未来。要提高国际法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国际规则有效遵守和实施，坚持民主、平等、正义，建设国际法治。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历史责任、发展阶段、应对能力都不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不仅没有过时，而且应该得到遵守。

——我们应该创造一个包容互鉴、共同发展的未来。面对全球性挑战，各国应该加强对话，交流学习最佳实践，取长补短，在相互借鉴中实现共同发展，惠及全体人民。同时，要倡导和而不同，允许各国寻找最适合本国国情的应对之策。

尊敬的各位同事，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一直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事业的积极参与者，有诚意、有决心为巴黎大会成功作出自己的贡献。

过去几十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但也承担了资源环境方面的代价。鉴往知来，中国正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中国把应对气候变化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坚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重，通过法律、行政、技术、市场等多种手段，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全球总量的 24%，新增装机占全球增量的 42%。中国是世界节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中华文明历来强调天人合一、尊重自然。面向未来，中国将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十三五”规划重要内容，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实施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低碳能源体系、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交通、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中国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将于 2030 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虽然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但我们有信心和决心实现我们的承诺。

中国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多年来，中国政府认真落实气候变化领域南南合作政策承诺，支持发展中

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为加大支持力度，中国在今年 9 月宣布设立 20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中国将于明年启动在发展中国家开展 10 个低碳示范区、100 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及 1000 个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名额的合作项目，继续推进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气候适应型农业、低碳智慧型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帮助他们提高融资能力。

尊敬的各位同事，女士们、先生们！

应对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的事业，世界的目光正聚焦于巴黎。让我们携手努力，为推动建立公平有效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机制、实现更高水平全球可持续发展、构建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作出贡献！

谢谢大家。

##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开幕 潘基文呼吁各国达成普遍且有意义的气候新协定

发布日期：2015-12-1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当地时间 11 月 30 日，由法国政府承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在巴黎拉开帷幕。来自全球 150

多个国家的领导人聚集一堂，旨在努力就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机制问题达成协议。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当天发表开幕

致辞,呼吁各国为了当代和后世子孙的福祉,选择一条妥协和共识的路径,以共同建立一个持久的、拥有所有国家都同意遵守的明确规则的全球气候制度。

潘基文秘书长 30 日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开幕式上发表讲话指出,今年九月,世界各国领导人一致赞同并通过了一个鼓舞人心、包含宏伟目标的全新可持续发展议程,显示出各国为人类共同福祉而采取行动的决心和承诺。在巴黎,各国必须做出相同的努力,以谱写一个崭新的人类未来。

潘基文说,“超过 150 位世界领导人来到巴黎,为一个目的而同时齐聚一堂。像这样的政治时机可能不会再来。我们从未面临如此的考验,也没有遇到过这样的大好机遇。你们拥有确保当代和后世子孙福祉的力量。我敦促大家指示谈判代表选择妥协和共识的道路。因为采取大胆的气候行动事关出席本次会议的每一个国家的利益。边缘政策(brinkmanship)的时代已经结束。让我们构建一个持久、拥有明确规则,而且所有国家

都同意遵守的全球气候制度。巴黎必须成为一个转折点的标志……”

潘基文说,各国需要在巴黎达成一个具有普遍约束力和有意义的气候新协定,衡量成功与否的标准有以下四点:首先,该协议必须是持久的;其次,协议必须具有动态性,无需不断地重新谈判;第三,协议必须体现对贫困和最脆弱群体的声援,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充分和平衡的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支持;第四,协议必须具有公信力,确保发达国家兑现承诺,到 2020 年每年调动 1000 亿美元的气候资金,同时包括一个透明的框架,以对协议进展情况进行计量、监测和报告。

潘基文表示,世界需要知道,人类正在朝着低排放、适应气候变化的未来而迈进,而且没有回头路可走。截至目前,超过 180 个国家已经提交了自主减排贡献方案,这些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几乎与全球排放总量持平。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如果要实现到本世纪末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国际社会仍需以更快的速度进一步采取更多行动。

## 气候谈判资金问题待解

发布日期: 2015-12-4 来源: 新华社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 12 月 2 日进入第二个正式谈判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围绕资金支持问题的争论再度显现。分析人士

指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是气候谈判中最难解决的问题之一。

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是导致气候变化问题的主要原因,因此在当前的国际机制中应当承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后者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定义务。

2009 年,发达国家承诺在 2020 年前实现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1000 亿美元资金支持。在巴黎协议谈判中,发展中国家主张,发达国家 2020 年后的资金支持应在每年 1000 亿美元的基础上逐

渐提高，这些资金应以公共资金为主，且应平衡地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但发达国家不愿对具体援助金额做出承诺，倾向于在巴黎协议资金条款中使用模糊的语言表述。在资金来源上，发达国家希望除了公共资金外，也使用私营部门资金。

美国气候变化特使托德·斯特恩 2 日说，2020 年后的资金支持目前是一个“开放话题”，美国可以接受的表述是，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后继续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关注全球问题科学家联盟”战略与政策部门主管奥尔登·迈耶认为，在目前的谈判阶段，美国可能不愿意接受 2020 年后在每年 1000 亿美元的基础上增加资金的提法，也不会接受任何定量的资金承诺目标。

欧盟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虽比美国积极，但在出钱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同样闪烁其词。欧盟气候谈判代表团团长莎拉·布劳 2 日说，2020 年后的资金支持将以“2020 年前的行动”为基础。

然而，发达国家 2020 年前的行动并不令人满意。截至目前，发达国家没有提出任何有关实现每年 1000 亿美元援助目标的详细路线图，实际提供的资金与目标差距巨大。

今年 10 月，经合组织发布报告说，发达国家在 2014 年提供了近 620 亿美元的支持资金。但这笔资金计算方法不透明，且包括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贷款、出口信贷等，受到不少发展中国家质疑。

美国非政府组织世界资源研究所的一份研究指出，2012 年，发达国家从公共资金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气候支持资金只有 170 亿美元。

作为气候支持资金主要实体之一，绿色气候基金目前共得到 102 亿美元的注资承诺。但截至 11 月，实际到位资金只有 59 亿美元，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承诺依然是空头支票。

2 日，77 国集团和中国代表 130 多个发展中国家发表声明，敦促发达国家承担资金支持义务，在巴黎协议中明确 2020 年后提供资金支持的力度。

与发达国家逃避应尽责任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些在资金支持上没有法定义务的发展中国家正通过“南南合作”的方式，自愿贡献资金，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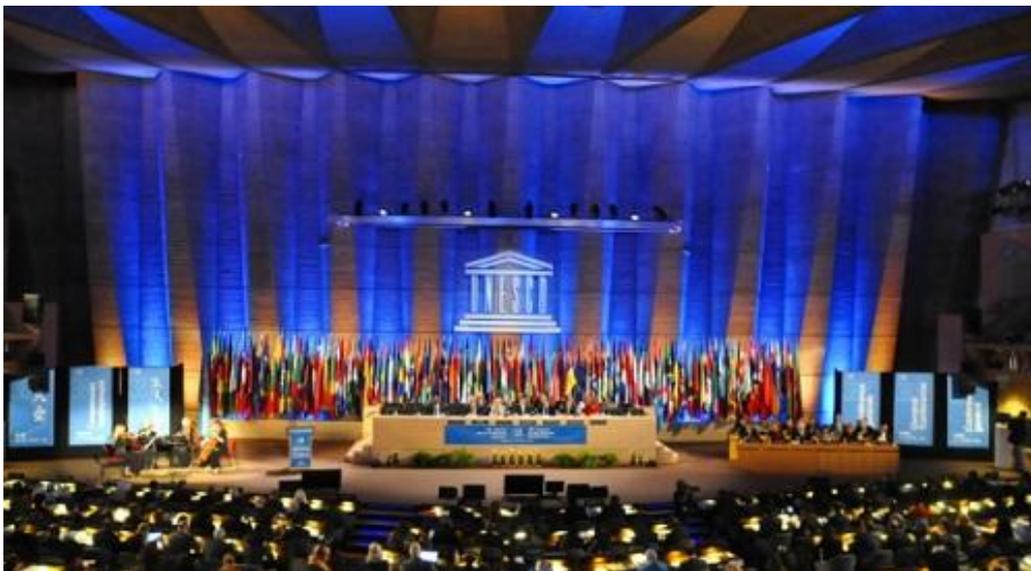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菲格雷斯 2 日说，中国在“南南合作”中正发挥着领导作用。但菲格雷斯同时也强调，需要明确的是，“南南合作”资金不属于每年 1000 亿美元资金的范畴，这每年 1000 亿美元一定要来自发达国家。

迈耶认为，资金支持是气候谈判中最难解决的问题之一。有意愿的发展中国家贡献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化解分歧，但发达国家是否愿意接受定量资金承诺、是否愿意以公共资金为主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以及资金支持的可预测性等问题都有待解决，可能要等到下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部长级磋商的最后阶段才能揭晓答案。



## 巴黎气候大会今日召开 中方望确立 2020 全球减排新机制

发布日期：2015-11-30 来源：北京商报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将于当地时间 11 月 30 日-12 月 11 日在法国巴黎召开，国家主席习近平已于昨日飞赴巴黎并将于今日阐述中国对全球气候治理的看法和主张，这同样也是年内中国高层外交收官之行的首站。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在上周的吹风会上对外透露，中国将始终坚持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并支持大会达成全球减排新协议。

六年前哥本哈根会议未能就 2012 年后的全球减排安排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而此次巴黎气候大会的规模之大让业内对于达成一套新的全球减排协议寄予厚望。法方数据显示，目前已有 195 个国家及欧盟派出代表参会，这是自 199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以来，历届气候大会中规模最大的一次。

据悉，此次大会的首要目标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下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并适用于各方的”全球减排新协议。新协议将在一定程度上确定 2020

年《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国际社会如何分担应对气候变化的责任，这也意味着 2020 年之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机制很可能在本次大会中诞生。

中国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何建坤在此前的采访中就认为，此次会议达成协议的前景比较乐观。他表示，在大会召开前，各国都表现出很强的政治意愿，而且，最终的减排目标是基于每个国家自主提出的贡献目标，这种自下而上提出目标的方式较容易达成协议。

而对于中方对此次大会的期待，刘振民在此前的吹风会上强调，中方希望大会不仅要就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机制做出安排，也要处理好 2020 年前各国行动力度的问题，并希望发达国家要履行在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义务。他还表示，中国将始终坚持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并希望推动全球建立应对气候变化新框架。

实际上,中国一直走在全球气候治理的前端。今年6月,中国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确立了到

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也提出绿色发展的理念。

## 习近平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 双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合作

发布日期: 2015-12-1 来源: 科技日报



国家主席习近平11月30日在巴黎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就中美关系发展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双方同意继续推进中美关系向前发展,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合作,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推动世界经济稳定增长。

习近平指出,今年9月,我对美国进行了成功的国事访问,推动中美关系取得新进展,双方在经贸、两军、人文等领域以及重大国际地区问题上保持了有效协调和合作。

习近平强调,当前形势下,中美两国要牢牢把握构建新型大国关系正确方向,坚持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原则,从双边、地区、全球各个层面推进两国务实交流合作,同时以建设性方式管控分歧和敏

感问题,确保两国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和促进亚太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繁荣。双方要保持高层和各级别交往,规划好两国机制性对话磋商并确保取得更多积极和务实成果。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情况下,各国应该重视稳增长,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维护开放、透明、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双方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金融框架内的协调和合作,争取早日完成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为两国企业到对方国家投资提供公平竞争环境。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面临一系列紧迫问题和挑战,中美应该加强战略沟通和协调,为推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妥善解决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指出,中美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坚持通过对话磋商妥善处理分

歧。关于台湾问题，习近平指出，维护台海和平稳定，符合中美共同利益。希望美方以实际行动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关于网络问题，习近平指出，双方要相向而行，展示诚意，共同推动相关对话取得积极成果。我们也愿同包括美方在内的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制定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共同构建和平、安全、透明的网络空间。

奥巴马表示，习主席今年 9 月对美国的国事访问非常成功，我们在不久前结束的二十国集团峰会和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了很好的沟通。当前形势下，美中两国共同利益不断增多，双方在更广泛领域保持协调合作十分必要。美方愿同中方一道，通过战略与经济对话、两军磋商等机制，就双边合作、国际安全、宏观经济、气候变化及热点问题保持密切沟通。这符合美中两国及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美中进一步加强全球性问题上合作，将使整个世界受益。

美方愿同中方一道，以建设性方式妥善处理两国之间的问题。美乐见台海两岸关系保持稳定发展。美方认为，美中共同利益远大于分歧，美方对两国合作关系深入发展充满信心。我期待着明年 9 月赴杭州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

两国元首一致认为，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为强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这一重大挑战提供了重要机遇。两国元首重申双方 2014 年 11 月发表的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和 2015 年 9 月发表的气候变化元首联合声明，其中包括对巴黎协议的共同愿景。双方强调将加强合作，并同其他各方一道努力，使巴黎大会达成有雄心、成功的成果。

两国元首还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

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参加会见。

## 英联邦成员国发表气候行动声明

发布日期：2015-11-30 来源：新华社

英联邦成员国领导人 11 月 28 日就气候行动发表声明，承诺将致力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上促成富有雄心、平等、全面、平衡、有章可循且持久的结果。

声明说，英联邦 53 个成员国中超过一半的国家要么是欠发达国家，要么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要么两者皆是。“我们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深感担忧，同时这一威胁仍在不断增长，并威胁到各成员国经济、社会、环境、文化及人民福祉。”

声明说：“我们正动员全球及本国范围内的力量，以将全球平均气温的增长控制在 1.5 摄氏度到 2 摄氏度，提高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力以及完成从减排和适应两方面入手的可持续经济和技术转型。”

声明说：“我们将致力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上促成富有雄心、平等、全面、平衡、有章可循且持久的结果，包括一份议定书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一份法律文件或者是对公约所有缔约方都具法律效应的一致结果，并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

## 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宣布投入 26.5 亿加元兑现承诺

发布日期：2015-11-30 来源：科技日报

正在马耳他出席英联邦首脑峰会的加拿大总理贾斯汀·特鲁多 11 月 27 日宣布，将在未来 5 年投入 26.5 亿加元，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特鲁多表示，加拿大准备再次成为国际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一员，包括帮助全球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国家。此项投资将有助于为子孙后代建立一个更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加拿大政府承认，气候变化是不争的科学事实，已对全球特别是世界上最贫穷和脆弱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造成显著影响。加政府承诺，将基于科学事实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积极行动，专注于清洁技术开发创造的经济和就业机会。加拿大支持全球逐步过渡到可持续和更具弹性的低碳经济。

此项投资将支持加拿大兑现基于 2009 年哥本哈根协议所作出的承诺。

## 183 国提出减排承诺 法外长称已是可观成功

发布日期：2015-11-30 来源：环球网

据法国国际广播电台 11 月 29 日消息，法国外长法比尤斯于当地时间 11 月 28 日在记者会上表示，已有 183 个国家递交了各自减排承诺，排碳总量占全球总排碳量的近 95%。法比尤斯称这已经是“相当可观的成功”。

11 月 28 日，法比尤斯与联合国主要负责气候事务的代表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共同在布尔歇巴黎气候峰会会场举行记者会。法比尤斯表示，提出减排承诺的国家占全球碳排放总量的近 95%，这是前所未有的，这是巴黎气候峰会的首个成功之处。

法比尤斯强调，所有的这些减排计划还并不完善，虽然按照各国提出的方案将有助于减少地球升温达到灾难性的 5 至 6 摄氏度的状况，但按照目前的方案，仍然不足以完成控制全球升温不超过 2 摄氏度或者 1.5 摄

氏度的目标。他称，如何消除这一差距将是本次气候峰会商讨的内容。



报道指出，195 个国家的代表将在巴黎峰会上试图达成一项全球性气候协议，目标是控制全球气候升温不超过 2 摄氏度。据科学估算，如果地球气候升温超过这一界限，将对地球造成灾难性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冰川融化、可居住空间减少等。

菲格雷斯则表示，各国谈判代表应该明晰现有的减排承诺不足，需要就持续及加大各自努力达成共识，可能需要每 5 年更新各自的目标。就巴黎气候峰会最终框架性协议

是否会具有法律约束性问题，菲格雷斯表示，协议将包括不同的内容，同样对不同内容将具有不同的约束性。

## 12 个国家未就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作出承诺

发布日期：2015-12-3 来源：驻法国经商参处

12 月 1 日，法国《世界报》报道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 195 个缔约国中，有 12 个国家未就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作出承诺，包括文莱、朝鲜、利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亚、叙利亚、东帝汶、汤加、乌兹别克和委内瑞拉。这 12 个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仅占世

界总排放量的 2.2%，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有限。报道称，利比亚和叙利亚因为战争原因、尼泊尔因遭受自然灾害、汤加是世界上最贫困的国家之一，这些国家的“缺席”情有可原。但委内瑞拉作为重要产油国之一，却未作出相应承诺，令人难以理解。

## 【世界银行】碳定价：相关工作正在推进

发布日期：2015-12-1 来源：世界银行



全世界领导人今天将在巴黎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下文简称“COP 21”）——联合国气候变化

大会开幕式，向各方阐述其气候变化应对计划和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当天早些时候，多位领导人和世界银行集团行长金墉将呼吁世界各国和各企业给碳污染定价，以此减少碳排放，推动对清洁、绿色增长的投资。

这些领导人认为，碳定价可产生多重红利：有利于人与环境、提升收入效率、使更多地削减扭曲性税种成为可能以及推动私营部门在清洁、低排放技术领域的创新及其对该领域的投资。

为推动各方采取行动，世界银行集团及其合作伙伴也将在巴黎气候谈判期间在正式启动碳定价领导人联盟。由政府、企业和公民社会领导人组成的该联盟，于去年联合国气候峰会之后组建，其旨在努力扩大有效碳定价政策的应用范围，以保持竞争力，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创新，实现实质性减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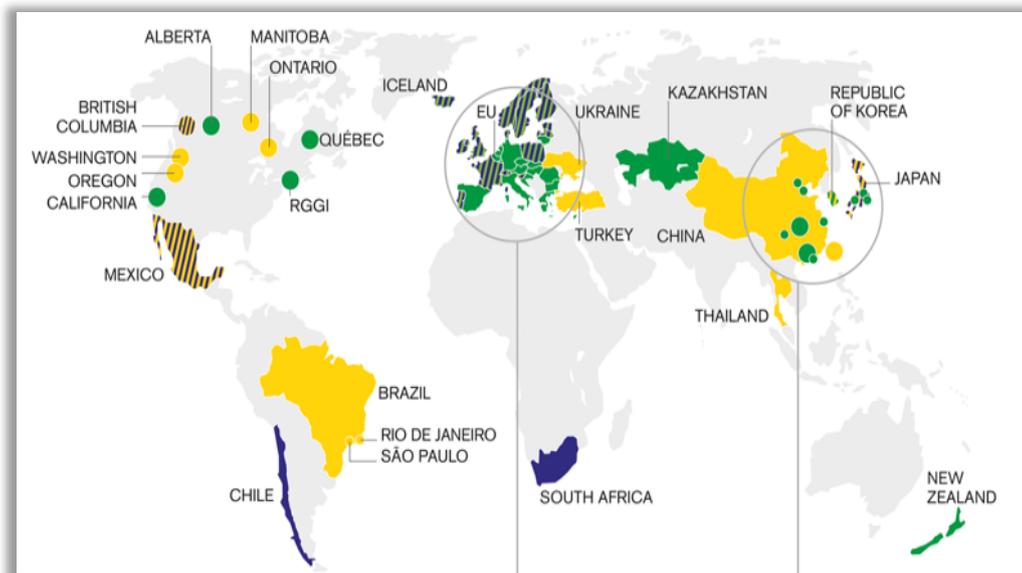
目前，40 国政府以及 23 个城市、省份（州）和地区已实行了碳定价机制，涉及每

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约 12%。过去十年间，这一比例增长了两倍，目前仍呈现增长态势。

今年早些时候，韩国启动了规模庞大的碳市场，20 多个行业的 500 家企业参与其中。作为世界第一大排放国，中国最近宣布将于 2017 年开始实施全国碳排放交易方案。

与此同时，全世界 40 多家企业宣布将资源制定的碳价纳入其业务计划。

各国为巴黎气候谈判提交的国家方案，即《国家自定的贡献预案》(INDC)，进一步显示了实行碳定价机制的势头。已提交的《国家自定的贡献预案》达 90 多份，其中包括排放交易方案、碳税以及其它碳定价机制，它们是各国政府旨在应对其特定挑战的广泛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全球碳市场分布图

今天开幕的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也将见证一个新基金——变革性碳资产基金的启动。该基金注资总额为 5 亿美元，其宗旨是进一步推动有关国家给碳污染定价并测量碳污染。

德国、挪威、瑞典、瑞士以及世界银行集团共同启动了该基金。各方表示，该基金将试点采用新方法，推动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该基金也将帮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实行碳定价机制，进而应对气候变化。

该基金将在更大范围内推动减排、减排量核算和减排交易付款。预计该基金提供的援助将撬动世界银行集团和其它方面的 20 亿美元投资贷款和政策性贷款。

该基金资助的项目可能包括对诸如清洁能源目标或工业节能标准等低碳政策的支持。该基金也可能向取消化石燃料补贴或启动诸如精简可再生能源法规等其它改革的国家提供援助。

此外，该基金还有可能支持一些城市发展气候友好型交通并制定绿色建筑规范，同时对使用节能灯具和采用更高效水资源和垃圾管理方式的城市给予奖励，从而增强这些城市的可持续性。

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该基金将针对减排量付款。

通过支付结果挂钩类款项，即对转变了排放行为的实体给予经济奖励，该基金可确保真正的改变能够保持住，并且在优先事项改变的情况不出现倒退。

与可再生能源市场上可保证获得一定收入的上网电价补贴类似，结果挂钩类款项可为采用创新性低碳发展方法铺平道路。在

计算减排量过程中，将采用严格的核算方法，确保计算结果可以测量、公布及核验。

预计该基金的捐赠国将于 2016 年初承诺提供超过 2.5 亿美元赠款，用于该基金的运作。在达到最初的 5 亿美元预算目标之前，该基金将欢迎更多捐赠方和出资方提供捐赠。

上述目标注资将支持 10 个左右项目。同时，该注资将与世界银行及其借款国、其它合作伙伴和国际机构共同开发的现有投资或政策项目相结合，从而有望撬动 20 多亿美元融资。

该基金将在测试新的减排方法及复制有效方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其资助的项目将支持建设制定碳税或排放交易制度等国内碳定价机制所需的基础设施。该基金将就制度、监管以及技术措施组合进行示范，以便启动实施大规模项目。

为避免全球升温 2°C，世界银行集团承诺将加大行动力度，并为此推出了多项倡议，该基金即是其中之一。该基金旨在帮助激发各城市或清洁交通等所有领域切实转变行为。

## 减排欧洲在行动 碳中和机场到 2030 年将达 50 家

发布日期：2015-12-4 来源：民航资源网



民航资源网 2015 年 12 月 3 日消息：据 Skift 网站报道，在于法国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1）上，在机场碳排放认证计划（ACA）的展示期间，欧洲机场行业承诺到 2030 年，将欧洲实现碳中和的机场数量增加到 50 家。

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IPCC）估算，在全球碳排放给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中，航空业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占到 2%。而在这 2%的数字当中，机场自身运营产生的碳排放量占比高达 5%。

欧洲机场行业的这一最新承诺反映了欧洲机场对于减少航空业给气候变化造成影响的心愿，它也是在航空运输行动组织（ATAG）项下制定的全球气候目标的一部分。

目前，欧洲有 20 家机场取得了碳中和机场的认证，其中包括瑞典机场建设集团 Swedavia 在瑞典运营的所有 10 家机场、挪威的奥斯陆阿维诺尔机场和特隆赫姆瓦尔内斯机场、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和埃因霍温机场、意大利的米兰—马尔彭萨机场、米兰利纳特机场和威尼斯机场以及土耳其的安卡拉埃森博阿机场和 ICF 安塔利亚机场。

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宣布这一最新承诺之后，欧洲国际机场协会（ACI）总裁兼巴黎机场集团首席执行官 Augustin de Romanet 表示：“欧洲机场在实现将全球变暖程度保持在 2°C 以下的目标方面完全落后，它们正在敦促有关国家在此次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一项全球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良好协议。”

他还称：“对于机场来说，碳排放管理与企业永续经营一样，都处于企业和社会责任的最前沿。气候变化给机场行业造成了巨大风险——降雨量的变化、气温变动、海平

面上升、风吹模式的变化——所有这些都可能会严重影响机场行业、整个航空运输行业以及欧洲的通达性。”

#### 机场碳排放认证

欧洲机场行业曾于 2008 年承诺减少其碳排放量。为了确保能够对机场减排进度进行计量，欧洲机场行业于 2009 年 6 月启动了一项碳排放管理标准——机场碳排放认证计划（ACA）。

ACA 采用四个不同等级对机场进行认证：碳筹划、碳减排、碳优化与碳中和。该认证由全球领先的规划、工程、项目与建设管理组织 WSP | Parsons Brinckerhoff 独立实施，并由一个独立的顾问委员会进行监督。这个顾问委员会的代表来自国际民航组织（ICA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欧盟、欧洲民航会议（ECAC）、欧洲航管组织（EUROCONTROL）、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航空与环境联合会以及曼彻斯特城市大学。

目前，已经有 93 个欧洲机场获得了 ACA 的认证，这些机场的年客运量占到全欧洲所有机场客运量的 64%。另外，ACA 也已经扩展到世界其它地区。过去一年来，全球有 137 个机场获得了 ACA 认证，这些机场的客运量占到全球所有机场客运量的 31%。



## ◇ 【推荐阅读】

## 巴黎气候大会：五大焦点世界瞩目

发布日期：2015-11-30 来源：光明日报



11月29日,巴黎市公共交通全部免费。巴黎地铁随处可见的联合国气候大会标识,涂着绿色会标的通勤巴士,洋溢着热情的志愿者笑脸,主会场外100多根粘贴着各国国旗的立柱提示着我们:联合国应对气候巴黎大会进入倒计时。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应邀赴法国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活动,这是中国最高领导人首次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大会重要性不言而喻。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节点,巴黎大会将确定2020年后国际社会如何分担责任。气候谈判背后实则是各国的切身利益,如何做到结果的公平合理是各方关注的焦点。

### 焦点一:能否如期达成“历史性”的新协议

尽管会议没有正式开幕,但部分国家代表团已提前一周来到巴黎。“习近平主席即将作出的重要讲话将为会议起到积极推动

作用。”29日,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中国角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各方都期待能达成各方满意的结果。”

回溯联合国气候大会的历史进程,每一次谈判都伴随着分歧、妥协与共识。1992年签订《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从1995年开始每年举行一次《公约》缔约方大会。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到达成《京都议定书》,从巴厘路线图的形成到《哥本哈根协议》,从坎昆会议到今年的巴黎会议,世界在变化,气候协议也在进化。

“巴黎协议将是一个转折的重要标志。”在外交部气候变化谈判特别代表高风看来,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模式由《京都议定书》“自上而下”强制减排模式转变为“自下而上”模式。目前已有160多个国家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文件,体现了各国的信心。中国代

代表团首席谈判代表、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司长苏伟 29 日在巴黎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也指出，“国家自主贡献”将成为巴黎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展示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信心和重要行动。从预备会的情况来看，各国态度积极，但是分歧依然存在，主要是如何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 焦点二：如何化解分歧，体现“共同但有区别”

“就像一场赛车一样，有的车已经跑了很远，有的车刚刚出发，这个时候用统一尺度来限制车速是不适合的，也是不公平的。”这个比喻体现了“共同但有区别”原则的重要内涵。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造成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不同，落实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公平、各自能力等重要原则，成为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心愿。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曾提出，发达国家在 2020 年之前要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减少排放至少 25%~40%，到 2020 年之前每年为发展中国家提供 1000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并建立技术转让机制。“如果在巴黎协议中达成这样一个共识，将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会议。”解振华表示。

聚同化异，方能相向而行。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原则，意味着发展中国家的贡献要符合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要求。“但也要看到，在‘区别’之前强调‘共同’二字体现了应对气候变化是大家的共同责任，都不能置身事外。”苏伟说。

### 焦点三：“2 摄氏度”目标能否具体化

“从 11 月 30 日开始，会议将进入密集磋商阶段，节奏将更加紧张，很多重要磋商需要持续到深夜。”在苏伟看来，巴黎协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要形成“2 摄氏度”目标实现的约束机制。

地表温度上升要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是被国际社会公认且关系人类发展的重要目标。目前，160 多个国家提交了从 2020

年到 2030 年的减排目标。但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最近发布的《排放差距报告》计算，减排目标加总后大约会减少 40~60 亿吨碳当量的排放。但是，这离“2 摄氏度”所对应的 2030 年减排需求，仍然相距 120 亿吨。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教授尼古拉斯-斯特恩指出，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采取具体的行动。从现在到 2050 年，世界城市人口将达到 35 亿~60 亿的增长规模，初步测算每年将有 60 万亿元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如果这个投资在未来 15 年形成低碳设施，则会对减排作出极大贡献。苏伟表示，虽然行动与设想还有距离，但是也存在巨大潜力，需要各国加强技术合作。此次会议，中国代表团中也有中国工程院及各方权威专家，他们将贡献更多智慧。

### 焦点四：发达国家资金承诺如何兑现

“资金问题是巴黎气候大会能否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解振华指出，期待发达国家兑现承诺，这也是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建立政治互信的基础。

今年 10 月出炉的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出版的气候融资报告指出，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气候行动提供的公共和私人资金在 2014 年达到 618 亿美元，高于 2013 年的 522 亿美元，但与承诺的 1000 亿美元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在专家们看来，如何确保 2020 年前每年 1000 亿美元目标的兑现，增加公共资金占比，并加大在气候适应上的支持？2020 年后的资金支持方案如何确定？这都将成为巴黎会议的重要焦点。

### 焦点五：中国还将贡献什么

巴黎会议召开之前，中美双方已发布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美国首次提出到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较 2005 年整体下降 26%~28%，刷新美国之前承诺的 2020 年碳排放比 2005 年减少 17%。中方首次正式提出 2030 年中国碳排放有望达到峰值，并

将于 2030 年将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提升到 20%。

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中国近 20 年,累计节能量已占全球的 52%。“加上最近这两年,应该是 52%以上。”解振华表示,全球的节能总量当中,中国占了一半以上。中国宣布建立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的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用以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

据了解,中国已明确到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争取提前达峰。另外,争取 2030

年碳强度在 2005 年的基础上降低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20%左右,森林蓄积量要增加 45 亿立方米。

刚刚闭幕的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等五大理念。苏伟透露,中国已经开展了 7 个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争取在 2017 年启动全国统一的碳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节能减排潜力巨大。

## 以规划引导城市应对气候变化——世界资源研究所分享《中国城市低碳发展规划方法学指南》研究成果

发布日期: 2015-12-4 来源: 世界资源研究所



(巴黎, 2015 年 12 月 3 日)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即巴黎气候大会)“中国角”企业日边会上,世界资源研究所与中国人民大学分享了联合研究成果——《中国城市低碳发展规划方法学指南》。该课题基于地方政府低碳发展规划编制的实际需求,为城市规划专业人员提供框架完整、步骤规范、思路科学的方法学支撑,从城市层面助力国家落实低碳发展战略,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中国的国家自主贡献选取了以发展路径转型创新为主题的一揽子指标体系。城市不仅是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载体,也是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先锋。通过制定和实施以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为核心的低碳发展规划,城市层面的行动将对中国在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目标的实现形成有力的支持。

与现有成熟的规划相比,城市低碳发展规划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关于经验、方法和数据的积累较少。在由卡特彼勒基金会支持

的“可持续及宜居城市”项目框架下，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中国人民大学于 2014 年发布了《中国城市低碳发展规划读本》，面向政策制定者，在介绍城市低碳发展的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总结了我国城市低碳发展规划编制的若干要点，并对各个重点领域与行动做了梳理。

而对于今年再次联合撰写的《中国城市低碳发展规划方法学指南》，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区首席代表李来来博士着重强调了低碳规划对城市发展的意义：“编制并实施低碳发展规划是实现低碳发展的首要任务。清晰的低碳规划将对城市发展模式转型产生积极引导。《指南》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立足基本国情，希望帮助更多中国城市科学、全面地编制低碳发展规划，谋划低碳发展转型路径。”

中国人民大学“能源与气候经济学项目”执行主任、报告主编王克博士表示：“《指南》对城市低碳发展规划研究与编制中涉及的方法学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介绍，针对不同的规划研究内容及步骤，提出相应的支撑方法或工具，并就所识别的减排重点领域引入专门的行业分析方法，希望为实际参

与城市低碳规划的人员提供一份基础性的参考资料及方法学指南。”

两家机构在青岛、成都、贵阳等中国城市开展了一系列低碳发展战略研究，在协助地方政府编制低碳发展规划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经验，得以深入洞察中国城市低碳发展的具体规划需求，并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特点的城市提出因地制宜的建议。不仅如此，报告在引述与城市低碳发展相关的国家低碳政策进展的同时，还考虑了大数据、消费方式等非气候领域政策对城市低碳发展的影响，使城市的低碳规划能更加全面地配合支持国家层面的共同行动。

中国城市已经在积极探索低碳发展之路。今年 9 月参加第一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的北京、深圳、四川、贵阳等十一个省市共同发起成立“率先达峰城市联盟”，北京、广州等地更承诺将提前 10 年达峰。以绿色低碳为重要标志的新型城镇化路径不仅是国家低碳发展战略和碳排放峰值目标的重要内容，也将为国家实现发展路径创新提供空前机遇。

## 毕马威全球调查：企业碳排放报告需全面改进

发布日期：2015-12-3 来源：KPMG International

据 2015 版《毕马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调查》（KPMG Survey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显示，全球规模最大企业的碳排放报告缺乏一致性，以致利益相关者几乎无法轻松而准确地对两家公司的情况进行比较。

毕马威成员所的专业人员对世界前 250 强公司在各自年度财务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公布的碳排放信息进行了调查分析，结果发现，五分之四的企业在这些报告

中提供了碳排放信息，而这些信息的类型和质量千差万别。

例如，前 250 强公司中只有一半（53%）在企业报告中设定了碳减排目标，而其中三分之二的企业并未说明制定这些目标的依据。

报告中的排放类型也有很大差异。大多数公布报告的企业披露的是来自本身业务（84%）和所收购电力相关业务（79%）的排放情况，只有一半（50%）的企业报告了

供应链的排放。甚至不到十分之一（7%）的企业公布了有关因使用和处理产品及服务所产生的排放的信息。

约一半（50%）报告碳排放的公司让读者可以通过其他来源获取详细信息，如面向投资者的持续数据保护(CDP)数据库。而其余一半的公司并没有这样做。

毕马威荷兰合伙人、可持续发展报告与鉴证服务全球主管 Wim Bartels 是这份毕马威调查报告的主要作者。他表示：

“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应该能够从一家公司的年度财务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迅速而简单地获取有关这家公司碳排放的高质量、可供比较的信息。而事实并非如此。”

“很显然，我们需要改变现状，而制定全球性报告准则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不应该让企业独立去解决；行业机构、监管机构、标准制定者，投资者和其他人都应参与其中。”

毕马威的调查报告参照了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最近提交给20国集团(G20)的一项提议，希望能设立特别工作小组，为企业制定一致的、与气候相关的信息披露标准，帮助贷款机构、保险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更好地了解重大风险。<sup>1</sup>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还发布了自愿实施框架，旨在帮助企业在主要财务报告中列出投资者相关的气候信息。<sup>2</sup>

毕马威的报告中包括有关数据、目标和沟通的准则，而毕马威成员所认为企业在年度财务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发布碳排放信息时应当遵循这些准则。

毕马威的研究人员根据这些准则设计出了一种评分方法，以此来评估250强公司的报告质量。主要结论包括：

采矿、建筑和化工等碳排放较高的行业中的大公司有五分之一未在年度财务报告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公布碳排放信息

欧洲公司的报告质量高于世界其他地区的公司

按行业划分，运输和休闲产业的公司报告质量最高，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报告质量最低

只有一半在年度财务报告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公布碳排放信息的公司阐述了减少碳排放对业务发展的好处

####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全球趋势

《毕马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调查》根据对45个国家4500家公司报告的分析提出了关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球趋势的看法。

调查显示，亚太地区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率高于欧洲或美洲（79%的亚太公司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印度、印尼、马来西亚和南非等新兴经济体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率最高。这通常是受到政府或证交所监管的推动。

调查还显示，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加入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现在是标准的商业做法。在参与调查的4500家公司中，超过一半（56%）的公司都是这样做的。

#### 关于本报告

《毕马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调查》于1993年首次发布，迄今已是第九版。该调查的研究是由毕马威成员所的专业人员根据各大公司在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和网站上公布的公开可用信息而开展的。

在2015版报告中，全球250强公司的样本是依据2014年《财富》500强榜单选取的。<sup>3</sup>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全球趋势是基于对45个国家各自按收入排名的百强公司报告的研究来预测的。

如需详情及下载本报告，请访问：  
<http://www.kpmg.com/crreporting>。

### 毕马威简介

毕马威是一家网络遍布全球的专业服务机构,专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服务。毕马威在全球 155 个国家开展业务,其全球成员组织拥有 162000 多名员工。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是由各地独立成员组成的瑞士实体,但各成员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

#### 1 来源: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Disclosure-task-force-on-climate-related-risks.pdf>,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http://www.cdsb.net/what-we-do/reporting-frameworks/climate-change>, 2015 年 11 月 19 日

3<http://fortune.com/global500/2014/>

咨询详情,请联系:毕马威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卓越中心的 Mark McKenzie,手机: +31646761884,电邮: mmckenzie@kpmg.com;毕马威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卓越中心的 Ellie Austin,手机: +447789942159,电邮: eleanor.austin@kpmg.co.uk

## 排污权这项新权利怎么保证公平分配?

发布日期: 2015-11-25 来源: 中国环境新闻



建设生态文明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重要目标之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坚持绿色发展”,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等。其中,排污权等是环境形势严峻的大背景下出现的新型权利,具体内容和

范围还有待明确,如何进行初始分配至关重要。

排污权的初始分配建立在排污总量控制的基础之上,需要着重解决的是环境保护中的代内公平问题。排污权分配实际上是当

代人总体上可以排放的污染量在具体使用人之间的分配，公平是其首要原则。

**要实现真正的公平，需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原则

公平本身意味着某种程度的平等，排污权分配的平等原则要求所有主体在环境资源分配上地位平等，都有获得排污权的平等权利。

在理想的情况下，应当将排污权平均分配给所有人，然后由其决定直接使用还是转移给他人。

但现实情况的复杂性并不允许这种绝对的平等，所以只能区分不同的情况，对属于同样情况者同等对待。即在初始获得排污权时，处于相同境遇的人应当具有同等的权利。

当然，对同样情况的认定不应当考虑不相关因素。例如，对于某区域内硫化物的排污权，生产中产生硫化物的企业应当有平等的机会获得排污权。

### 二、有偿原则

**有偿原则是指获得排污权应当支付相应的代价。**

人们最初排放污染物时是无需付出代价的，之后对排污征收费用一般也是针对过度的排污行为征收。而对于在政府总量控制之下并符合环境标准要求的排污是否应当付费存有争议，特别是在历史形成了惯例的情形下。

而考虑到以下因素，对排污权的分配应当采取有偿原则：

首先，排污权的有偿分配是对排放污染的外部成本内部化，有利于环境问题的解决。

其次，排污权有偿分配有助于实现环境公平。

现实中排污权的分配不可能做到绝对的平等，因此无偿的分配就是一种显而易见的不公平，而有偿分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

排污权分配中贯彻的有偿原则可以采取直接和间接两种形式实施：

直接的形式即经济补偿，获得排污权须支付一定代价。

间接的形式一般是生态补偿，即由排污者负责保护生态环境或者治理环境污染，作为其获得排污权的代价。

### 三、尊重历史原则

虽然排污权的初始分配是一个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过程，但现实中污染排放的实际状况也是必须考虑的因素。

排污权分配的尊重历史原则要求在确定排污权分配范围甚至具体的排污权人时，应当以污染排放的现实状况为依据，优先考虑原有的合法排污者。

排污权分配中之所以需要尊重历史，理由在于：

- 一是出于对历史上既存的权利的承认和继承。在环境污染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之前，人类一直在利用环境资源，其中一部分排污行为已经获得正式制度的接纳而成为法律上的权利，另一部分则可能以法律之外的自然权利的状态存在。排污权分配制度作为社会制度演化的结果，应当对历史上既存的权利予以承认和继承，方能顺应社会的发展并获得自身的合法性基础。
- 二是出于对现实需要的尊重。现有排污者通常在经营方面具有相对的优势，承认这种优势既可以提高管理的效率，又较容易获得社会的认可。

排污权分配的尊重历史原则就是对不违背现行法律的排污行为在原则上认定为合法，并以一定形式纳入分配体系。

排污权分配中，对污染排放现状的考虑以现实的排污行为不违背现行法律为条件，如果排污行为本身属于非法，例如超标排污或者企业经营行为违法等，则其实际污染排放状况不应在总量分配时考虑，并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取缔。

同时，为了实现平等原则，排污权分配的尊重历史原则应当与排污权的交易和政府收回制度相配合，亦即应当为潜在的排污者预留合法的进入途径。

#### 四、支持产业政策原则

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政策、产业组织政策和产业布局政策，是国家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产业政策法是经济法的重要内容。产业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对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和行业的鼓励发展或者限制发展。

##### 在排污权的分配中：

- 对产业政策的支持主要体现在向优先发展行业倾斜，即在污染排放总量需要限制的情况下，向优先发展的行业多分配排污权，而少施加限制。
- 对于产业组织政策和产业结构政策，也可以通过排污权分配的控制来实现。例如，将排污权分配给多个企业，可以防止一两个企业在相关生产领域的垄断经营。

排污权分配对于产业政策的支持是基于共同的公共利益基础，即政府实施产业政策与排污总量控制和分配都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而且两者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为了实现政府公共管理的目标，支持产业政

策的实施应当是排污权分配的一项基本原则。

#### 五、效率原则

- 一般认为，公平与效率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社会制度特别是经济制度的构建究竟应当效率优先还是公平优先始终存在争论。
- 折中的观点认为应当兼顾效率和公平、实现两者的平衡。

虽然排污权分配需要首先考虑公平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放弃效率原则，在公平的总目标下，效率原则也是排污权分配的基本原则之一。

排污权分配的效率原则，是指政府进行排污权的分配要有利于企业效率的提高，以有限的排污量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用。

##### 排污权分配的效率原则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首先，合理确定排污权分配时征收的费用。征收的费用应当尽量反映排放污染所带来的外部成本，促使企业进行正确的成本收益核算，保证企业生产活动的总收益大于总成本，最终促进整个社会生产活动效率的提高。
- 其次，排污权分配制度应当保证使用效率最高者获得排污权。特别是生产领域即企业间分配排污权，应当将使用效率作为重要因素。例如，可以通过竞价的方式分配排污权，从而将排污权分配给具有较高生产效率的企业。
- 第三，排污权分配制度的运行应当具有效率。亦即以较低的成本完成排污权的公平、合理分配。

## ◇ 【行业公告】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庆市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的通 知

各配额管理单位：

为做好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促进我市碳排放市场有序发展，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4〕17 号）和《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渝发改环〔2014〕538 号）有关规

定，结合各配额管理单位 2015 年度碳排放申报情况，现将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 105511402 吨下达给你们，请加强碳排放管理，按期完成履约工作。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集 2015 年度中国清洁发展机制 基金赠款项目的通知

京发改〔2015〕2700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3093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委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 2015 年度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单位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其他方面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通知》。

二、请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委（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和电子版光盘 1 份）。报送地址：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 2 号天银大厦 A 座 1206 房间。

三、我委将按照《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初审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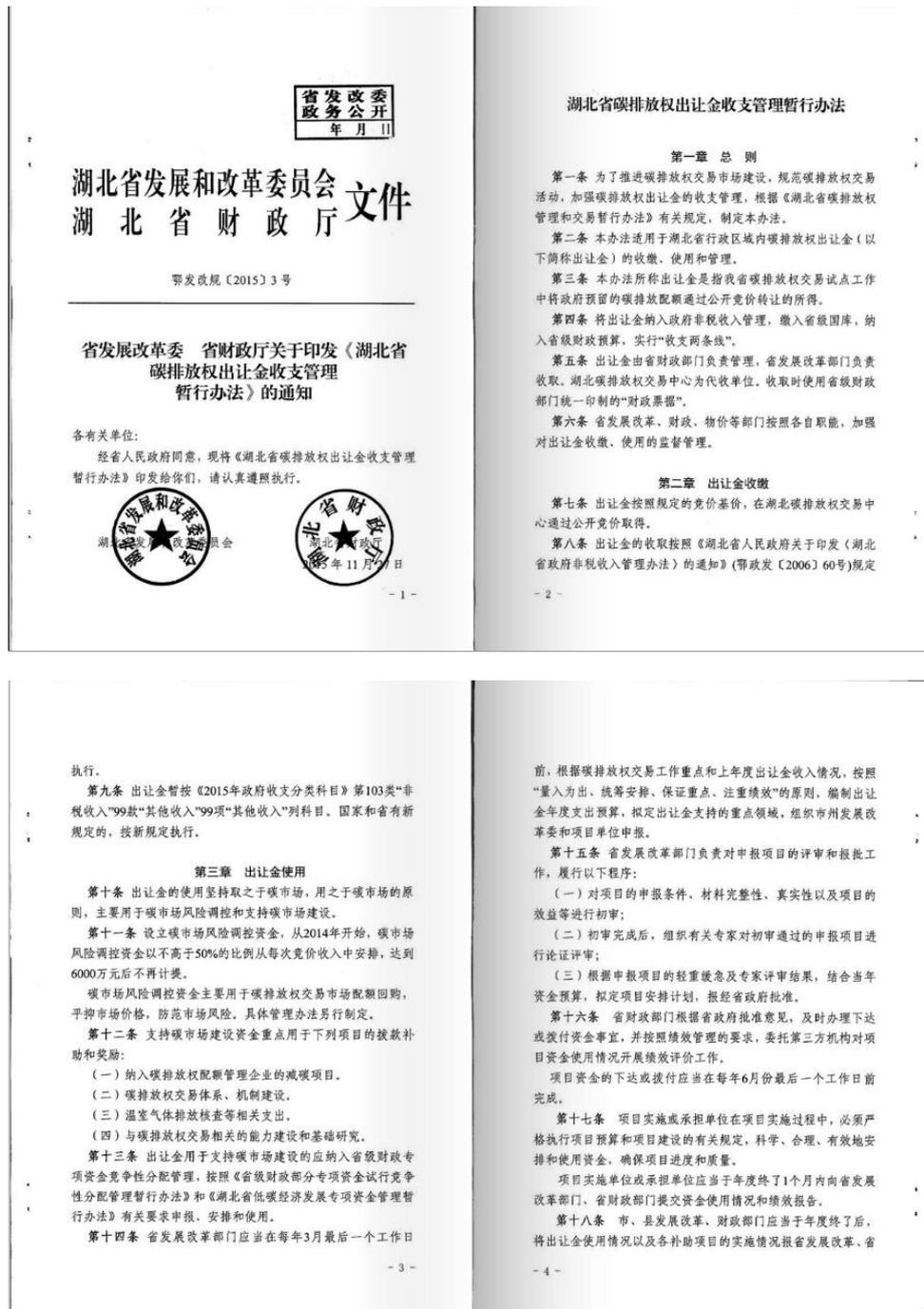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309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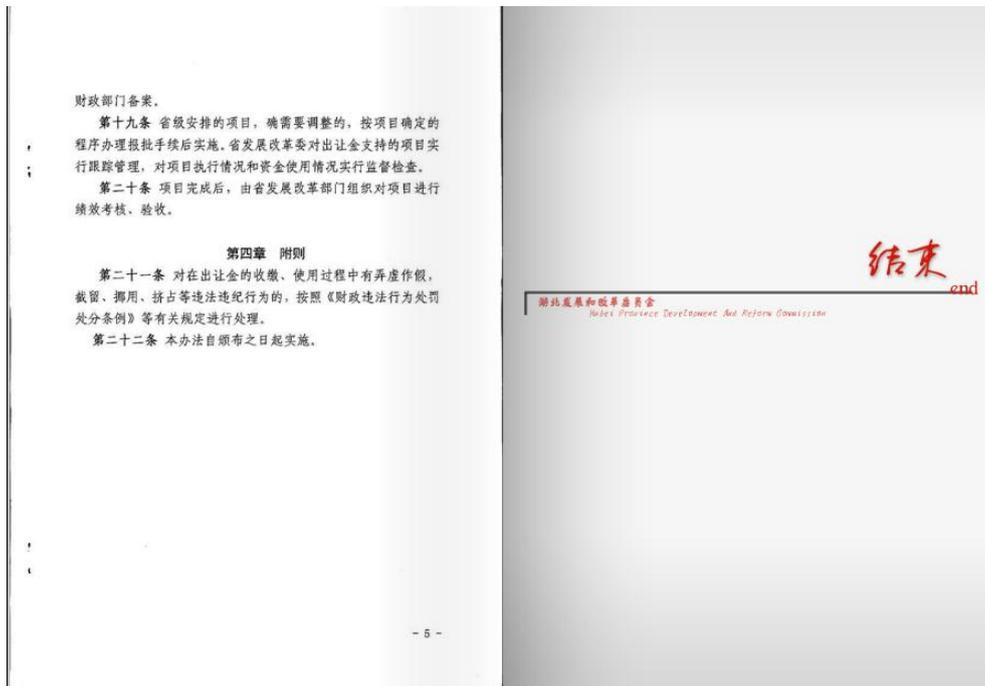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联系人：资环处<气候处> 何桂梅；  
联系电话：66415588-1158）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3093 号）

##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碳排放权出让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通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号）、《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我委面向社会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了公开征选，经专家综合评定和网上公示，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成都分中心等 20 家机构（详见附件）纳入我省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备案库。入库机构将作为我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和重点企（事）业单位自主委托开展碳排放核查的备选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待国家出台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办法后，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附件：纳入我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备案库机构名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纳入我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备案库机构名单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成都分中心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竞同创能源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绿石碳资产管理有限公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清然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益可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普拉德清洁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圣智鑫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拓展清洁发展机制服务中心

##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5 年 12 月 04 日 第 73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http://www.mepcec.com)

